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44人。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1,429,916份（以中登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实际登记数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26.53元/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429,91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3%。
●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及344,2889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487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487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 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行权/解除限售价格	授予数量(万份/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权益总额(万份/万股)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04月18日	37.79元/份	345.2271	359	14,490.00
	限制性股票	2021年04月18日	18.69元/股	345.2271	359	14,460.00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11月22日	44.01元/份	13,414.8	6	1,045.2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份股票期权及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史股权激励及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本期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247,8860万份调整为347,040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0,3286万份调整为14,46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51元/股调整为37.7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8860万份调整为347,040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286万份调整为14,460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76元/股调整为18.69元/股。”

其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0404万份调整为345,3271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4人调整为3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7,0404万份调整为345,327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82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付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2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345,3271万份调整为344,2889万份。

3.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79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01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69元/股调整为18.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0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份变动管理》对《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不得授予期间进行调整。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9,219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公司决定按照18.39元/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1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39元/股调整为12.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71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同时，鉴于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者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41,6909万份调整为478,357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414,487万份调整为18,780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9元/份调整为26.53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71元/份调整为30.97元/份。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计划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历史股权激励行权情况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注：行权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括一、二、三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

(五)历史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解锁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998股/份	23,213股/份	不适用	2,391,811股/份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股/份	0股/份	不适用	93,904股/份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注5	1,429,916股/份	0股/份	不适用	1,306,309股/份

注1、注4：解锁数量为实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3,213股。

注3：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已扣除离职激励对象本期第二个行权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4：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布及相关限售股票复牌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注5：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数量是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注7：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已扣除离职而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注8：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18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无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当年考核达标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9,463.64万元，较2021年同比增长82.64%，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9,463.64万元，较2021年同比增长82.64%，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二)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三)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四)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五)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六)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七)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八)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九)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一)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二)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三)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四)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五)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六)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七)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八)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九)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十)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十一)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十二)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操纵；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十三)激励对象个人无违法违规和公开市场禁入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